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並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呈發售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10B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請參閱下一頁隨附的公告，該公告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4 年 5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及高立新先生。

* 僅供識別

LESSO 联塑

公告

於2016年到期的
300,000,000美元7.875%利率優先票據
完成部分贖回本金額為**130,000,000美元**的票據

謹此提述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發行於 2016 年到期的 300,000,000 美元 7.875%利率優先票據（「票據」），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17 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贖回日期」）按贖回價 135,118,750 美元（相等於票據本金的 103.93750%）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累計及未支付利息贖回本金總額為 130,000,000 美元的票據。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受託及抵押代理人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仍票據的未償還的票據本金總額為 128,880,000 美元。

本公司認為，上述部分贖回票據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完成部分贖回後，已贖回的票據將被註銷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正式名單上除牌。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聯禧

香港，2014 年 5 月 14 日